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本期债券不存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本期债券申报发行提供不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问题。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本公司经营收益等构成。
二、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期债券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确认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各中介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简称"20内建绿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简称"20内建绿02"。
（二）发行总额：5.60亿元。
（三）债券品种规模：本期债券按是否提供担保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30亿元，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0.30亿元，无担保。
（四）债券期限：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内江建工、公司、本公司：指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5.60亿元的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内建绿01"、"20内建绿02"）。
本次发行：指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簿记建档：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并承担相应的债券发行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江市国资委：指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文品：指广东文品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指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内双创债：指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发改财金[2008]7号：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2004]1134号：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休息日和节假日。
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末：指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2020〕53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的相关议案。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1号1-2层
法人代表：张虎 联系人：王其勇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7号川南创业云基地A栋24楼
联系电话：0832-8787813 传真：0832-2955999 邮政编码：641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刘力、杨国兵、朱志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83991730 传真：010-88086637 邮政编码：100031
（二）分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周凌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603
联系电话：18610032232 传真：010-63366033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联系人：李靖、文家爵、石磊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号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姚羽、李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文品律师事务所
律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206-1208
负责人：朱文鹏 联系人：岳先德、叶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1206室
联系电话：0755-83590681 传真：0755-83598235 邮政编码：518000
八、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刘力、杨国兵、朱志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83991730 传真：010-88086637 邮政编码：100031
九、监管银行：
（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289号附265-287号、附263号
负责人：苟靖 联系人：蒋希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289号
联系电话：0832-2186517 传真：0832-2186507 邮政编码：641100
（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1号1-13号
负责人：蒋平 联系人：甘维忠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1号
联系电话：0832-2078213 传真：0832-2078215 邮政编码：641100
十、本期债券品种一担保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联系人：张娟琦、朱俊泽
联系地址：成都市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29楼
联系电话：028-62037738 传真：028-83152221 邮政编码：61004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简称"20内建绿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简称"20内建绿02"。
三、发行总额：5.60亿元。
四、债券品种规模：本期债券按是否提供担保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30亿元，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0.30亿元，无担保。
五、债券期限：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簿记建档日：2020年11月10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11日。
十四、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至2020年11月13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12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时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每次还本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兑付。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监管银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60亿元，分2个品种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5.30亿元，其中0.52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13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6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品种二发行规模0.30亿元，其中0.03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0.12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0.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2.65亿元）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同时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中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和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部分（不超过2.65亿元）和品种二（不超过0.30亿元）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七、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地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或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六）本期债券品种一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责任；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同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本期债券品种一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六、同意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5年（2023年至202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1号1-2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注册资本：87,37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054132447H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置还房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凭建筑资质证书的范围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桥、气）；水泥预制构件加工、制作、自销（三级构件；可承担15米以下的钢筋混凝土屋面梁及7.5米以下预应力梁、板、柱类构件）；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防水工程，房屋维修，建筑施工机械修理、租赁；批发、零售：室内外装修材料、建材（不含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修理；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种植、销售：花卉、盆景。（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03,089.53万元，负债总额为477,592.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5,496.99万元。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730.55万元、68,675.22万元和102,726.07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为9,459.75万元、9,570.86万元和9,251.44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9,427.35万元。
二、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内江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2012年8月《中共内江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2年第11次），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9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2012年9月，四川巨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巨丰工商验字[2012]050号）。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的变化情况
2013年6月，根据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江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内国资委[2013]51号），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由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实物形式出资，其中：货币资金1,000.00万元，实物资产—土地14,000.00万元。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金会验报字[2013]第445号）。本次增资已于2013年6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年12月，根据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江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国资委〔2014〕157号），公司更名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7月，根据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建工集团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内国资委〔2016〕120号），同意本公司将50,0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于2016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8年3月，经公司《关于增资扩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项目投资款26,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入股，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7,370万元（体现在工商记录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变更为87,370万元。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7,370.00万元人民币，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80.12%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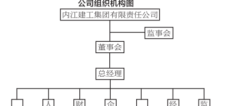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为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机构图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9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1	内江盛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
2	内江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一级
3	内江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一级
4	内江绿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
5	内江盛泰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
6	内江龙腾电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一级
7	内江盛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一级
8	四川东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100.00%	一级
9	四川内江博达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级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股10家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36.00%	否
2	内江医养康养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否
3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	否
4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	否
5	内江天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30.00%	否
6	内江北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5.00%	否
7	内江聚源智谷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否
8	内江市国兴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否
9	内江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650.00	19.31%	否
10	内江国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否

备注：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内江国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对该公司进行出资实缴。
六、发行人主要领导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是否公务员
张虎	男	董事长	否
林权	男	董事、总经理	否
谢江陵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张应祥	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否
胡国庆	男	董事、财务总监	否
王金明	男	监事会主席	是，内江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易慧	女	监事	是，内江市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中心副主任
沈建	男	监事	是，内江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科科长
钟国明	男	职工监事	否
李历	男	职工监事	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是内江市国资委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作为内江市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承担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施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安置房建设等业务。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内江市位于四川省东南部，成渝高速公路中段，具有"巴蜀要冲，咸渝之心"的黄金区位优势，是川东南乃至西南各省交通的重要交汇点，同时也是四川省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资集散中心。内江到重庆和成都仅需30分钟，可尽享两座特大城市的同城效应，同时以内江为圆心，半径200公里的范围内有机场4个、千吨级货运港口3个；境内有3条铁路贯境而过，7条高速公路与国、省干道汇集成网，形成了纵横交错、水陆空俱全的立体交通网络。内江市突出的区位优势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和坚实的保障。
根据内江市总体规划，完成经济与产业发展、城镇体系、城市用地空间形态、城市交通、城市风貌、水资源利用、城市生态环境等7大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川南建设城市群中心城市、成渝经济区新高地的定位进行内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来说，内江市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内江市商品混凝土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受内江市区域内房地产市场、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内江市的混凝土市场规模呈现萎缩的趋势，混凝土需求量有一定下滑，区域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从短期来看，区域内企业积极进行了适当调整，从中长期来看，根据内江市的"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大规模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内江新城的建设和发展对水泥需求依然较大，对内江市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起到支撑和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内江市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市政项目的运作主体，公司在政策方面历来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在项目建设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形成工程代建、商品销售、建筑设计、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和餐饮及住宿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总体来说，发行人在内江市城市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负责内江市多个重要旧城改造及新城建设项目。
（二）主要经营优势
1.发行人所处区域经济稳定发展
2019年，内江市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433.3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8%。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
2.发行人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
公司作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建设和发展上得到内江市政府的较大支持。随着内江市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内江市市政府、内江市国资委及其他相关部门，也将加大对公司资本和各项资源支持力度。
3.发行人所拥有的行业资源具有区域内独特优势
公司业务范围囊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工程代建、混凝土销售、工程施工、建筑设计等多个行业，这些行业在发行人所处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资源优势。公司各行业兼具成长性与盈利性。公司的产业结构具备一定的良性互动。
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内江市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肩负着在宏观调控和区域竞争的条件下，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发行人发挥了作为城区资源整合和投资主体的功能，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相结合的模式，为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
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模式及发展规划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	71,565.98	60,174.67	11,391.30	15.92%
商品销售	9,640.37	7,113.04	2,527.33	26.22%
工程施工	2,836.90	2,436.54	400.36	14.11%
物业管理	1,572.30	1,196.88	375.42	23.88%
餐饮及住宿服务	4,045.12	2,848.27	1,196.84	29.59%
建筑设计	7,637.07	4,853.17	2,783.90	36.45%
其他业务	5,428.34	3,734.77	1,693.57	31.20%
合计	102,726.07	82,357.35	20,368.72	19.83%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	36,448.32	31,350.83	5,097.49	13.99%
商品销售	16,066.46	12,320.55	3,745.91	23.32%
工程施工	4,321.05	3,651.72	669.33	15.49%
物业管理	747.35	302.54	444.82	59.52%
餐饮及住宿服务	3,352.80	2,499.47	853.33	25.45%
建筑设计	6,739.17	4,960.36	1,778.81	26.40%
其他业务	1,000.06	723.46	276.60	27.66%
合计	68,675.22	55,808.93	12,866.29	18.73%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	42,450.42	35,714.87	6,735.55	15.87%
商品销售	12,434.60	9,419.55	3,015.05	24.25%
工程施工	1,117.97	1,027.79	90.18	8.07%
物业管理	661.80	342.87	318.93	48.19%
餐饮及住宿服务	1,579.27	1,424.32	154.94	9.81%
其他业务	486.50	293.26	193.24	39.72%
合计	58,730.55	48,222.66	10,507.89	17.89%

（二）主营业务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代建项目主要为同内江市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署代建协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与内江市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签订项目工程代建协议，由公司负责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公司根据每年年底项目进度将其承建项目的建设成本报内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内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完毕后按成本加成25%的方式支付公司工程代建费，并签订年度工程代建成本确认函，公司按工程代建协议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收入。
此外，公司还同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安置还房建设项目签署了代建合同，项目建设工作主要为新建安置还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代建费同样采用每年年底已工程结算确认成本加成25%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按工程代建协议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收入。
2.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为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内江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内江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和销售，销售时采取对混凝土材料进行集中招标采购，然后按照签订的协议价格销售工程材料给工程施工方。其中内江筑石混凝土公司是内江市唯一一家具有国资背景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公司拥有两条180环保节能生产线，年产C10--C60各种型号混凝土近40万方，现有原材料供应商8家，其中砂石供应商4家、外加剂供应商1家、水泥供应商2家、粉煤灰供应商1家，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市周15公里范围内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性项目，主要客户为中建八局、中铁十七局、中铁二局、中国五冶和成都建工等国有企业和大型国企。
3.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包括工程施工业务、建筑设计、物业管理及餐饮及住宿服务等，主要经营实体为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子公司四川东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内江盛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内江博达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内江盛泰酒店公司是内江市唯一一家具有国资背景的酒店管理企业，主要负责餐饮住宿和会展业务，公司拥有近30,000平方米营业用房，有客房210间，大小会议室10个，能一次性接纳1,200人就餐，设施设备齐全，装修上档次，与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良好关系，客源充足，业务饱和。
（三）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仍将以围绕内江新城及旧城基础设施建设这个主要目标进行战略部署，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和人才竞争力基础上，通过以下方面实现战略发展：
1，继续加快内江新城及旧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获取较为稳健的工程代建收益。同时，区域基础设施的完善将大大提升区域土地价值，有利于公司所拥有土地价值的提升，加快未来项目建设进度。
2，充分发挥混凝土市场优势，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在公司经营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加快市场化运作，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3，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能力，具体包括加大对混凝土公司、酒店公司的营销策划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积极申办相关经营资质，提升子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学习借鉴知名国企和民企的运营管理经验，积极探索会展、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经营模式，全力助推内江会展经济发展和传统产业提档升级。
未来公司通过多元化经营、不断提高竞争力、创新企业融资模式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来加强自身发展，经营管理层要把内江建工打造成享誉内江、驰名川内的现代化大型国有城建企业。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6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总计	857,570.73	803,089.53	667,715.71	654,164.19
流动资产	441,696.81	405,682.10	306,599.21	346,861.76
负债合计	514,847.11	477,592.55	351,222.29	345,197.13
流动负债	299,890.60	263,143.85	160,916.05	150,175.79
所有者权益	342,723.62	325,496.99	316,493.42	308,967.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2,723.62	325,496.99	316,493.42	308,967.06
营业收入	31,376.76	102,726.07	68,675.22	58,730.55
营业成本	26,441.43	82,357.35	55,808.93	48,222.66
其他收益	6,026.87	6,050.84	7,006.47	7,576.00
营业利润	5,992.04	12,241.33	12,212.58	11,856.77
营业外收入	1,289.38	84.21	525.43	238.35
净利润	5,861.29	9,251.44	9,570.86	9,459.75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861.29	9,251.44	9,570.86	9,4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27	-11,923.80	-12,372.65	23,169.62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397.28	5.28	49,715.53	7.45	64,132.74	9.80
应收票据	523.15	-	-	-	-	-
应收账款	78,839.66	9.82	44,183.66	6.62	28,563.84	4.37
预付款项	33,726.43	4.20	44,649.89	6.69	47,281.79	7.23
其他应收款	95,555.53	11.90	42,360.98	6.34	52,493.18	8.02
存货	152,897.54	19.04	125,148.15	18.74	154,069.81	23.55
其他流动资产	1,742.51	0.22	541.01	0.08	320.41	0.05
流动资产合计	405,682.10	50.45	306,599.21	45.92	346,861.76	5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6.00	0.84	4,776.00	0.72	4,075.00	0.62
长期股权投资	37,695.38	4.69	32,030.22	4.80	26,265.43	4.02
投资性房地产	29,587.37	3.68	4,015.11	0.60	-	-
固定资产	165,005.49	20.55	186,517.53	27.93	14,546.66	2.22
在建工程	43,906.15	5.47	24,049.20	3.60	186,835.38	28.56
无形资产	35,276.32	4.39	34,354.02	5.15	26.6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9.91	0.04	174.16	0.03	164.3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91	0.11	636.55	0.10	825.34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70.91	9.71	74,563.70	11.17	74,563.70	1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407.44	49.48	361,116.50	54.08	307,302.42	46.98
资产总计	803,089.53	99.93	667,715.71	100.00	654,164.19	100.00

（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1.54	1.91	2.31
速动比率	0.96	1.13	1.28
资产负债率	59.47%	52.60%	52.77%
EBIT利息保障倍数	1.38	1.58	2.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2,726.07	68,675.22	58,730.55
营业成本	82,357.35	55,808.93	48,222.66
毛利率	19.83%	18.73%	17.89%
政府补助	6,050.84	7,506.47	7,812.40
利润总额	12,243.21	12,620.98	10,880.34
净利润	9,251.44	9,570.86	9,459.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51.44	9,570.86	9,459.75
总资产收益率	1.26%	1.45%	1.48%
净资产收益率	2.88%	3.06%	3.11%

备注：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政府补助包括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科目中的有关内容。
（四）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	1.89	2.31
存货周转率	0.59	0.40	0.31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9	0.21	0.17
净资产周转率	0.32	0.22	0.19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10	0.09

备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流动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
（4）净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净资产余额+期末净资产余额)/2]
（5）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55.54	89,044.66	93,38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79.34	101,417.31	70,21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80	-12,372.65	23,16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4.28	-13,826.26	-13,67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9.42	11,321.71	-11,99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8.66	-14,877.21	-2,500.7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2,382.95万元，占其同期净资产的34.53%，明细状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限
内江建工	保证担保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14,000.00	2019.11-2020.11
内江建工	保证担保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282.95	2018.02-2022.02
内江建工	保证担保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3,300.00	13,300.00	2019.04-2025.04
内江建工	保证担保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9,000.00	2019.05-2021.05
内江建工	保证担保	内江市力信置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8,400.00	2014.04-2024.07
内江建工	保证担保	内江市和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2019.07-2024.07
内江建工	保证担保	内江鑫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30,000.00	30,000.00	2019.07-2020.07
内江建工	保证担保	四川省地方水利电力建设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3,000.00	2019.12-2021.12
合计				135,300.00	112,382.95	

四、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受限资产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抵押融资，进而部分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限。截至2019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	存单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0.41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筑石混凝土）	13,070.25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内江建工）	57,653.31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58,697.26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223.93	借款抵押
合计	245,644.76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请见募集说明书相关部分内容。
（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对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定权的划分、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公司制度及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科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内容）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收款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预付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拆迁补偿款项计提的利息	528.51	528.51	528.51
其他应收款	内江国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付内地拍（2019）04号地块土地出让金款	25,330.05	-	-
其他应收款	内江天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付的四川健康职业学院一期PPP项目土地款	7,200.00	-	-

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模拟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405,682.10	461,68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407.44	397,407.44
资产总计	803,089.53	859,089.53
流动负债合计	263,143.85	263,14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448.69	270,448.69
负债合计	477,592.55	533,592.55
资产负债率	59.47%	62.11%

备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假设本期债券在2019年12月31日发行完毕；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60亿元。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时间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是否存续期
15内双创	企业债券	6.00	3.60	2015.12.25	7	5.03	是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时间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是否存续期
16内建01	私募公司债	10.00	-	2016.07.06	3+2	5.60	已兑付
19内建01	私募公司债	8.00	8.00	2019.08.16	3	7.00	是

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私募债权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主体	债务类型	贷款机构	借款日期	还款时间	贷款金额	2020年6月末贷款余额	贷款年利率
1	内江建工	融资租赁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5.24	2024.5.10	38,000.00	30,400.00	5.51%
2	内江建工	融资租赁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9.6	2022.9.5	15,000.00	12,500.00	6.90%
3	内江建工	融资租赁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12	2024.11.12	20,000.00	18,318.67	7.60%
4	内江筑石	融资租赁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9.12.26	2023.12.26	5,000.00	4,445.73	6.72%
5	内江筑石	融资租赁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2.12.27	11,000.00	9,000.00	6.43%
6	内江建工	融资租赁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0	2025.1.18	10,000.00	10,000.00	7.92%
合计						99,000.00	84,664.40	

除上述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融资租赁产品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融资租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集资、对外代建回购（BT）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概况

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股权投资额	品种一使用募集资金安排	品种二使用募集资金安排	合计占股权投资额比重
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8,780.00	8,780.00	5,200.00	300.00	62.64%
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	30,000.00	21,300.00	1,200.00	75.00%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1,500.00	
合计	38,780.00	38,780.00	53,000.00	3,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项目建设实施主体
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主体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1	《关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重大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发改环资（2019）18号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7日
2	《关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调整投资估算的批复》	内发改环资（2019）331号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5日
3-1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	川（2019）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50596号	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4日
3-2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17日
4	《关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市环审批（2018）37号	内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6日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1000201900001号	内江市城乡规划局	2019年1月7日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1026201903200302	内江高新区建设局	2019年3月15日
7	《关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内水资函（2018）59号	内江市水务局	2018年6月11日
8	《研究内江高新区白马污水处理厂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内府阅（2017）182号	内江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7日
9	《关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	内高新科经（2019）83号	内江高新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2019年11月19日
10	《关于对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发改环资（2017）698号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A2/O+MBR+纳滤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本次按0.5万m³/d规模设计，污水处理厂公共建构筑物部分（厂内预处理构筑物土建、构筑物连接管、脱水间、消毒接触池等）按照中期规模1.5万m³/d设计，设备按0.5万m³/d安装，后续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膜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按照0.5万m³/d设计并实施。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为8,78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656.77万元，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2,470.15万元，工程预备费用511.91万元，建设期利息117.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57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8,78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280.00万元由发行人自筹，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500.00万元。
6、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9年9月获得证书号码为"川（2019）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50596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31609.38㎡。
本项目土地系通过划拨形式获得，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划拨费用1,728.00万元已缴足。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25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2045年
经营收入	–	–	741.24	899.58	1,058.50	1,058.50	1,058.50	1,058.50	1,058.50
税金及附加	–	–	–	–	22.07	47.07	47.07	47.07	47.07
经营成本	–	–	360.38	385.67	410.96	410.96	410.96	410.96	410.96
净收益	–	–	380.86	513.91	625.47	600.47	600.47	600.47	600.47

（二）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实施主体
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051-41-03-301675】FGQB-0020号	内江高新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2019年1月7日
2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	川（2019）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28674号	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29日
3	《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高新审批（2019）01号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19年5月7日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1000201900039号	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10日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1026201911290101	内江高新区建设局	2019年11月29日
6	《关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究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备案的告知函》	内高新科经函（2019）86号	内江高新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2019年11月28日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装配式混凝土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1生产线厂房、设备房、办公楼、道班房以及总平工程。
本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63,20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7,902.74平方米，其中，钢班房建筑面积3,860.97㎡，厂房建筑面积30,099.96㎡，办公楼建筑面积3,401.13㎡，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10.71㎡，门卫房建筑面积28.16㎡，地下建筑面积（设备用房）201.81㎡，基底建筑面积32,457.45平方米，绿地面积12,621.65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18,127.29㎡。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24,075.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521.09万元（含土地费用1,061.81万元），预备费1,603.51万元，建设期利息1,800.00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30,0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7,500.00万元由发行人自筹，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2,500.00万元。
6、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9年5月获得证书号码为"川（2019）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28674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63206㎡（约合94.81亩）。
本项目土地系通过公开招拍挂形式获得，已签署出让合同，土地出让费用1,061.86万元，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2040年
经营收入	–	–	2,538.35	2,643.35	2,748.35	2,748.35	2,748.35	2,748.35
税金及附加	–	–	–	–	–	–	302.58	308.92
经营成本	–	–	304.60	317.20	329.80	329.80	329.80	329.80
净收益	–	–	2,233.75	2,326.15	2,418.55	2,418.55	2,115.97	2,109.63

备注：（1）根据公司与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筑"）签署的《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筑物及设备有偿使用协议》，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整体移交远大建筑运营，该项目所需生产经营场地建筑物、经营设备由远大建筑负责养护和维修，除房产税外（假设房产税计入经营成本），公司运营该项目无其他经营成本。（2）运营期前4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6年）税金及附加为0主要系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所致。
3、补充营运资金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60亿元人民币，其中拟将2.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50%，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整发行人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加快公司业务扩张，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加强债券资金使用规范管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及比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安排。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和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风险性投资。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不得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财务部门将详细记录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透明。公司已针对本期债券项目的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擅自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此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
（四）相关承诺
为保障本期债券及时兑付及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展情况）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同时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公司以自身经营收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作为偿还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来源，辅以其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
一、本期债券偿付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付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60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本期债券的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
公司在综合考虑过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作出相应安排。
（二）偿债资金的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期限结构的特点，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建立起了以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流动性管理和其他外部融资等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将按时、足额偿付。
1、公司日常经营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8,730.55万元、68,675.22万元和102,726.07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收入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2、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和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收益和现金流也将为本息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3、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并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同时，根据主营业务回款情况量入为出，控制工程代建等项目支出规模，降低资金占用，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
4、其他外部融资
其他外部融资指公司发挥整体融资能力，或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的资金，主要包括通过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等方式。
（三）偿债人员的安排
公司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偿债资金的划转等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年初对当年应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偿债资金的划付提前做好安排，确保偿债资金的足额落实。
（四）设置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足额偿付。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期债券足额及时偿付，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担保"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措施情况如下：
（一）《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川发展担保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担保函》（编号：川发担债担保字第2020037号），《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7年的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的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实际面额以审批机关最终批复/备案/注册的发行为准，但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条约定金额）。
2、债券的到期日：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品种一）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品种一）到期后，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5、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债券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及其下属派出机构或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本期债券（品种一）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经监管机构和审批机关批准，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品种一）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品种一）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12、终止情形：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自动终止：
（1）经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担保的；
（2）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二）担保的程序和效力
川发展担保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发放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川A110240；NO.00062255），有效期限至2021年3月21日。
川发展担保与发行人签署了《担保服务合同》。川发展担保作为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担保业经川发展担保《关于同意对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川发担审〔2020〕25号），并出具了《担保函》（编号：川发担债担保字第2020037号）。
综合以上，担保人具备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担保的资格，且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出具担保函的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三）担保人概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用波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8,198.85万元
设立日期	2010年9月8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0726133D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主要财务概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川发展担保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669,177.54	658,024.38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527,523.82	515,811.93
负债合计（万元）	60,605.38	55,067.44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60,605.38	55,06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08,572.16	602,956.94
营业收入（万元）	8,385.96	16,822.97
营业成本（万元）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万元）	4,545.88	7,499.89
营业利润（万元）	7,355.98	9,205.13
利润总额（万元）	7,486.96	9,627.87
净利润（万元）	5,615.22	3,6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53.15	23,26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59.31	-69,2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04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8,893.83	-48,998.69
资产负债率	9.06%	8.37%
流动比率	8.70	9.37
速动比率	8.70	9.37
净资产收益率	0.92%	0.61%

上表中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3、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给出AAA主体评级；东方金诚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给出AAA主体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给出AAA主体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给出AAA主体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给出AAA主体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给出AAA主体评级。
截至2020年6月末，川发展担保资产总额为66.92亿元，从资产构成看，川发展担保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2020年6月末，川发展担保货币资金余额为40.30亿元，担保人流动性充足。担保人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品种一未来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业务收入为本息偿付提供主要资金来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8,730.55万元、68,675.22万元和102,726.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459.75万元、9,570.86万元和9,251.44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主要资金来源。
（二）募投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60亿元，拟将其中2.80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可获得净收益（=经营收入-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合计约16,944.23万元。
其中，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常年度预计实现项目净收益（=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600.47万元。项目运营期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合计14,730.53万元，足以覆盖本项目投资总额8,78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合计3,321.65万元，预计足以覆盖本项目所使用债券资金5,500.00万元的利息（利率按8%计算，7年期债券利息合计2,200.00万元）；对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与本项目所使用债券资金本息之间的缺口合计4,378.35万元（利率按8%计算），发行人承诺将利用主营业务收入等进行补充，确保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
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正常年度预计实现项目净收益（=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2,109.63万元。项目运营期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合计43,157.33万元，足以覆盖本项目投资总额30,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合计13,622.58万元，预计足以覆盖本项目所使用债券资金22,500.00万元的利息（利率按8%计算，7年期债券利息合计9,000.00万元）；对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与本项目所使用债券资金本息合计31,500.00万元（利率按8%计算）之间的缺口17,877.42万元，公司承诺将利用主营业务收入等进行补充，确保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
（三）关于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来源及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60亿元，拟将其中2.80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2.8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拟使用债券资金0.55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债券存续期本项目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合计3,321.65万元，预计足以覆盖本项目所使用债券资金5,500.00万元的利息（利率按8%计算，7年期债券利息合计2,2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与本项目所使用债券资金本息合计7,700.00万元（利率按8%计算）之间的缺口4,378.35万元。
本期债券拟使用债券资金2.25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债券存续期本项目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合计13,622.58万元，预计足以覆盖本项目所使用债券资金22,500.00万元的利息（利率按8%计算，7年期债券利息合计9,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与本项目所使用债券资金本息合计31,500.00万元（利率按8%计算）之间的缺口17,877.42万元。
本期债券拟使用债券资金2.8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待偿还的该部分债券本息合计为39,20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实现净收益与本期债券待偿还的本息合计之间的缺口合计为61,455.78万元。发行人针对该部分资金缺口作出安排如下：
1、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成之后主要交由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筑"）具体运营管理，远大建筑由公司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股比例为3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公司可获得的现金分红不低于15,367万元，但该分红收益尚有不确定性，公司承诺，公司将有的该部分股权实现的分红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债券偿付。
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78,839.66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95,555.53万元，公司该类应收款项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陆续到期回款。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项目投资款账面价值为74,400.36万元，项目投资款相关应收款账面价值14,128.69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项目投资款系发行人与内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多家单位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上述项目投资款项将于2021年到期。公司上述应收款项、项目投资款项到期回款及应收利息收回可进一步补充本期债券偿付的资金来源。
3、发行人将加强资产管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并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同时，根据主营业务回款情况量入为出，控制工程代建等项目支出规模，降低资金占用，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
4、公司发挥整体融资能力，或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的资金，主要包括通过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等方式，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安全偿付。
（四）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届时如果出现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品种一不能按期兑付，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品种一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五）公司名下可变现资产可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补充
公司待开发土地资产合计258,431.71平方米（约合387.65亩），账面价值合计120,482.1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编号	土地证号	用途	坐落	性质	土地面积（㎡）	入账价值（万元）
1	内市国用（2015）第003155号	商住用地	东兴区北环路北侧	出让	14,239.95	7,155.57
2	内市国用（2015）第003152号	商业、住宅用地	东兴区大千路北延线	出让	48,621.00	24,432.05
3	内市国用（2015）第003153号	商住用地	东兴区大千路北延线	出让	57,695.80	28,992.14
4	内市国用（2012）第011652号	商业住宅用地	东兴区大千路北延线西侧	出让	57,008.60	28,646.82
5	内市国用（2012）第011653号	商业 住宅	东兴区北环路	出让	36,611.30	18,397.18
6	川（2019）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28671号	商务金融用地	谢家河E1-1-2地块	出让	22,225.50	8,646.58
7	川（2019）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66439号	批发零售用地	内江新城中心区谢家河片区清溪路东侧、三桂大道西侧、报告街北侧	出让	9,987.00	1,921.35
8	川（2019）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66440号	批发零售用地	内江新城中心区谢家河片区清溪路东侧、屋桥街北侧	出让	12,042.56	2,290.47
合计					258,431.71	120,482.16

公司上述土地资产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如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出现困难，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资产或者抵押资产进行融资获得充足资金。
（六）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唯一的专项偿债账户，专门存储及管理偿债资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作为对偿债账户及偿债资金进行严格监管。
（七）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有利条件
作为内江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多年来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利条件。
（八）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按时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增强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九）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创造良好条件。
3、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发行人将定期组织监察审计部门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期债券足额及时偿付，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如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强化管理，提高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尽早实现效益，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从而为债券发行提供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及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出现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将被调低，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针对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积极预防并做好不良重大事项的应对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确保企业的评级稳定在一个良好的水平。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60亿元人民币，其中0.55亿元拟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25亿元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2.8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作为内江市国有控股企业，内江市国资委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可能性。发行人若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过程中发生擅自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害，同时发行人也将面临主管机构的相关处罚。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要求，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安排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相关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六）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发行人盈利能力、募投项目收益、可变现资产、聘请债权代理人及设立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方面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较长，品种二未设置第三方担保，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化，存在部分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落实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降低本期债券集中兑付压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将从多角度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并承诺募投项目的收益（包括获得的财政补助及投资补助）优先用于本期债券偿付，本期债券同时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另外，发行人作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重要建设主体，本身对政策感知度较高，受政策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部委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积累，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对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营管理风险
1、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重大投资失败等原因导致的企业经营出现经营困难，有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对策：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注重科学管理，完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规章并严格执行，完善科学调研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在投资前仔细调研、科学论证，投资后密切跟踪、积极参与和关注，有力的降低了经营风险的可能性。
2、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对策：为了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内控制度，以达到规范运作，增强执行力，减少各层级信息不对称性的目的。但是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管理层的作用；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最大程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项目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随意改变项目设计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规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4、政府依赖风险
2017-2019年度，公司实现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42,450.42万元、36,448.32万元和71,565.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8%、53.07%和69.67%。2017-2019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812.40万元、7,506.47万元和6,050.8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80%、59.48%和49.4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依赖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合同，公司利润总额中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公司存在较大的政府依赖风险。
对策：由于基础设施一般经营收益较低，主要依赖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合同；作为内江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公司未来将保持一定规模的政府（相关部门）结算业务，为降低政府依赖，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扩展至工程施工、混凝土销售、建筑设计、餐饮及住宿服务等多个领域。同时，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司未来业务将涉及污水处理、厂房出租等相关领域，公司业务将更加市场化。
（二）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及占比较大、集中兑付的风险
2017-2019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203,121.34万元、223,606.24万元和298,133.46万元，占当期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84%、63.67%和62.42%。截至2019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本金合计276,945.99万元（未包括农发基金2.60亿元）；以2019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未来偿还分布进行测算，2020-2024年到期规模分别为77,061.55万元、51,577.92万元、123,810.82万元、13,521.89万元和12,917.81万元。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部分有息负债集中到期，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对策：2017-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77%、52.60%和59.47%，处于合理水平，具有一定举债空间。为降低债务结构风险，公司将加大应收款项等资金回收，同时将主要通过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形式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对于具有经营收益的产业投资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匹配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公司未来融资将主要通过长期限的企业债券及企业债务形式融资。
2、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下降的风险
2017-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1、1.91和1.54，速动比率分别为1.28、1.13和0.96，近三年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下降趋势。如果发行人未来短期有息负债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对策：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流动负债的增加，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为促进产业项目建设及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未来主要通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长期借款等形式举借长期债务。随着公司不断优化债务结构，控制流动负债规模，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化业务运营水平和公司盈利能力。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的风险
2017-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69.62万元、-12,372.65万元和-11,923.80万元，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两年为负值。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条件恶化，可能会影响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的获取，对债务的偿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工程项目回款、往来款收支、政府补助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大应收款项、项目投资款项回款力度，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同时，将结合自身经营回款、融资状况、债务偿还、项目建设期间回款等合理安排资本支出。
4、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2017-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8,563.84万元、44,183.66万元和78,839.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7%、6.62%和9.82%；公司其他应收款（列报科目）余额分别为52,493.18万元、42,360.98万元和95,555.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2%、6.34%和11.9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可能还将有所扩大，如果发生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情况，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代建、商品销售等未结算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代垫款项及往来款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或资金拆借计划。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的控制，加强与往来单位的沟通交流，督促往来单位按约履行偿付义务。
5、土地资产未缴纳出让金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中待开发土地资产中5宗土地为政府无偿注入，均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账面价值合计107,623.76万元，可能存在被收回土地的风险。未缴纳出让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土地处置变现能力，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上述土地资产权属明确，使用权类型全部为商业、住宅等用地，性质均为出让，无储备土地类型，具备开发或转让的权利。公司未来将结合内江市土地利用规划和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对土地资产计划采取自主开发、直接转让或联合开发等方式进行盘活。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项目投资款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项目投资款余额合计74,400.36万元，系发行人与内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多家单位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项目投资金额及协议约定的回报率6.2%/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上述投资款项已确认收益14,128.69万元，公司项目投资款项回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项目投资款，根据投资协议及内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国有企业"借改投"资金安排的通知》（内财投【2016】60号、69号）规定，以内江城区2016-2021年计划出让的经营性用地出让收益及其他收益，作为偿付发行人项目投资本息的资金来源及应享有的投资回报资金来源。由于交易对手主要为内江市政府部门，预计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将加大该类投资款项应收利息催收，并争取内江市政府更多支持，确保该类款项按期收回。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2,382.95万元，占其同期净资产的34.53%，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如未来被担保主体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其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的主体全部为内江市地方国有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状况均正常，公司代偿风险较小。担保期限内，发行人将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被担保主体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积极跟踪被担保主体相关债务的偿还情况，做好代偿的应急安排。
8、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余额为245,644.76万元，受限资产占2019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0.59%，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一旦公司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将可能面临受限资产的处置风险，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变现能力。
对策：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系公司借用自有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抵押融资，相关资产未来回款将优先用于相关债务偿还。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融资计划等要求合理安排自有资产抵押融资，减少资产受限规模。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近年来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债务规模的扩张一方面增加了发行人的债务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在未来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规划融资计划，合理安排资本性支出，适当控制项目建设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能力，增强经营性业务收入，提高盈利水平，增加自身积累。今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渠道融资，有效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将充分整合、挖掘城市可利用资源，通过对现有资产的有效运营，提高资产、投资回报，提高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提高资产营运能力和资产质量。
10、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
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中存货、应收类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合计48.69%，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受限资产合计24.26亿元，受限比重较高，资产质量一般。
对策：发行人将在未来尽快将应收款项收回，降低应收款项对资金的占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流动性。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项目投资款，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协议及内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国有企业"借改投"资金安排的通知》（内财投【2016】60号、69号）规定加大该类投资款项应收利息催收。
（三）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为在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并且在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设计时，将综合考虑项目可行性的各方面因素。
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实现建设进度与投资计划相统一，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将进行严格的项目质量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2、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60亿元人民币，其中0.55亿元拟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25亿元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2.8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收益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将根据未来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内企业数量及运营情况确定，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由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作，未来收益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和设备租赁收入，未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对策：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业已结合园区规划和生产计划及市场预测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计污水处理规模有较强保障；该项目采取分阶段实施，远期处理规模2万t/d，本期处理规模1.5万t/d，目前主要进行近期0.5万t/d处理规模污水厂项目建设；且该项目已获得政府批复确认其收费标准。
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满足目前市场需求，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装配式建筑制造商。公司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由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完工后主要由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作。鉴于生态环保意识的提高，环保政策的加强和建材市场需求的增加，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将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如项目运营主体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由于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可在内江市政府的支持下，引进其他运营主体进行项目运营作。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相关资产设置他项权利的承诺，针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设备、房屋、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或收益权，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对其设定与本期债券偿付无关的抵质押等担保安排。
3、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相关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合同履约风险、分红收益不确定性
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属于面向市场公开竞争业务，未来市场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该项目主要与其他主体发起设立的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构筑物及设备有偿使用协议》支付的厂房及设备等的有偿使用费用，具有合同履约风险。同时，作为该运营主体参股东，发行人获得分红收益，但该分红收益尚有不确定性。
对策：
（1）关于市场风险：①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文件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2016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房屋、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出了指导意见。根据装配式建筑未来产业指导规划，随着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方式发展，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指导要求，预计装配式建材在桥梁、水利、铁路建设及住宅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②从内江市场角度，内江市安置房项目、商品房开发项目、综合管廊、桥梁等建筑具有一定的装配式建材市场需求，公司有望结合内江市本地建设需求实现对该项目生产产品的一定消化。
（2）关于经营管理风险：①发行人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基本形成内江国资控股格局，由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直接管理投资（包括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等），有利于降低经营主体运营不善所导致的项目运营风险（极端情况），公司可结合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实现对该项目运营主体的更换控制，进而控制该项目运营。②从该项目对上游混凝土原材料的需求来看，由于发行人在自身主要产业方面，可为本项目提供具有一定控制力的原材料，有利于本体控制该项目运营风险。
（3）关于合同履约风险：由于公司与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6%的股权（持股比例最高），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应祥兼任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预计《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构筑物及设备有偿使用协议》合同履约风险较低。
（4）分红收益不确定性：作为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在本项目完工运营以后，公司会积极参与该公司运营及监督管理，并利用自身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接项目优势，积极引导公司自身及内江市其他国有建设主体采购本项目产品进行建筑装配式实施，降低本项目市场经营风险及分红收益不确定性。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以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
1.评级观点：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四川省内江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内江市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职能，具有一定区域专营优势。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的评级反映了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助等方面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应收类款项及存货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对政府依赖性较强、在建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建项目面临一定资金压力以及资产质量一般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随着内江金融商务城业务开展，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内江市融入成渝地区"半小时经济圈"，内江市经济将持续发展，公司作为内江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与政府签订代建协议，且公司自营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经营收入，公司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担保"）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四川发展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担保可显著提高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息偿付的安全性。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结构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尚可。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担保方四川发展担保的担保实力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品种一偿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品种二偿还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2.优势：
（1）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近年来，内江市经济持续增长，2017—2019年，内江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32.09亿元、1411.75亿元和1433.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3.73%，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2）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作为内江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具有一定区域专营优势。近年来，公司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助等方面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2017－2018年，公司分别获得资产注入1697.51万元和3150.00万元；2017—2019年，公司分别获得内江市财政局财政补助资金7812.40万元、7506.47万元和6050.84万元。
（3）担保增信支持及分期偿还条款设置。四川发展担保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显著提高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息偿付的安全性。本期债券设置了分期偿还条款，有助于缓解公司集中兑付压力。
3、关注：
（1）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截至2019年底，公司资产中存货、应收类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合计48.69%，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受限资产合计24.26亿元，受限比重较高，资产质量一般。
（2）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对政府单位的项目投资款，2017－2019年公司尚未收到项目投资收益，未来收益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3）面临一定资金压力。截至2019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54.09亿元，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4）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建构筑物及设备的租赁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入对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额度的保障弱，且募投项目可获得的分红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进行信用评级的债券仅有2015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5内双创债"），自15内双创债首次评级以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未发生变化。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2019年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156,650.00万元，已使用76,845.99万元，未使用额度79,804.0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主体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1	内江建工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7,850.00	7,849.00	1.00
2	内江建工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6,000.00	-
3	内江建工	光大银行自贡分行	10,000.00	10,000.00	-
4	内江建工	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4,800.00	4,800.00	-
5	内江建工	中国农发行内江分行	95,000.00	15,196.99	79,803.01
6	内江建工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12,000.00	12,000.00	-
7	内江筑石	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4,700.00	4,700.00	-
8	内江筑石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
9	内江筑石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900.00	2,900.00	-
10	内江筑石	乐山银行内江分行	5,000.00	5,000.00	-
11	东盛公司	市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0.00	900.00	-
12	博达建筑	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2,800.00	2,800.00	-
13	盛泰酒店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	1,300.00	1,300.00	-
14	盛泰酒店	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	2,400.00	2,400.00	-
合计			156,650.00	76,845.99	79,804.01

四、报告期发行人信用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债券及其他债务付息情况良好，未出现过违约及债务延期付息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广东文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广东文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已获得各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和《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绿色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在其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除已披露情形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或纠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拖欠税款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权的主要出资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所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募集说明书》作了审慎审阅，特别是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各方就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作出了明确约定。鉴于本期债券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要素未发生重大变更，上述法律文件继续有效。
（十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绿色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八）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对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担保的资格，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企业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和《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期债券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在投资本期债券前后向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争取尽快获得批准。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2017、2018、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广东文品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八）《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其勇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7号川南创业云基地A栋24楼
联系电话：0832-8787813
传真：0832-2955999
邮政编码：641000
（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力、杨国兵、朱志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83991730
传真：010-88086637
邮政编码：100031
互联网网址：www.grzq.com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cjs.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1层	刘力、杨国兵	010-83991730、18601966689、13662626662
北京市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销售发行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603	周凌宇	18610032232